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调整华夏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288101，B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288201）的申购业务上限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、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